A

****

温科提复〔2024〕93号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272号建议的

答 复 函

徐董代表：

您在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所提的《关于扶持民营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建议》（人大建议272号）收悉。该建议对加大对我市民营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的支持，促进民营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具有建设性、针对性，局领导高度重视，专题研究，经调查研究，现答复如下：

1. 我市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提升新型研发机构体系

近年来，温州市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和创新要素配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进一步发挥新型研发机构的引领作用，出台《温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赋能产业创新发展，为温州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我市累计建有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22家（省级11家），其中16家为事业单位性质，5家为企业性质，还有1家为民非性质。我市也在探索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新型研发机构，如省激光技术创新中心，该中心的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均为民营企业，运营主体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其股东为创新研发资金的投入主体，省市县财政按建设要求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来支持企业招引人才、技术攻关。

（二）完善新型研发机构财政支持

在新型研发机构的财政支持上，主要有以下三类扶持方式，一是给予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及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奖励，来激励新型研发机构做优做强；二是给予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的技术服务给予10%比例的补助，来激励其服务企业、贴近市场；三是设立科创基金，通过设立与社会资本设立子基金的形式，委托专业化、市场化基金公司运营，来扶持科技创新创业。

（三）健全新型研发机构人才保障

一是细化服务，提升“易上学”便利性。在全省率先尝试设立教育“入企服务站”，坚持“企业提供场地、教育提供服务”合作模式，为企业员工提供政策咨询、入转学服务、家庭教育、升学规划等“店小二”式温暖服务。二是优化政策，扩大“上好学”惠及面。在继续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的基础上，将市政府评定的四星级（含）以上总部企业（机构）纳入《温州市企业外来用工子女入学保障措施25条》实施范围。三是强化关爱，提升“一家人”融入感。凝聚品牌力量，强化“小飞鸥”内涵建设，指导学校建立健全随迁子女关爱帮扶机制，注重拓展随迁子女与社会的接触面，感受温州历史文化内涵。

我市于2021年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市高层次人才“编制池”的通知》文件，明确以温州人才院为载体，重点支持企业（原则上指民营企业，不包括民办医疗机构、民办学校）引才、用才，经申请和审核程序后，可将企业新引进的国内外ABCD类人才、博士及高级职称人才纳入专项事业编制管理，实际薪酬由用人单位确定，可参加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同步建立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入院人才可受聘为在温高校兼职教授、副教授，可以以在温高校为第一主持单位主持获得项目立项、成果获奖及发表相关学术成果，可根据在温高校科研奖励政策获得奖励。经用人单位同意，可以通过各专业领域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聘任、晋升专业技术职称。还可根据人才层次享受人才住房、落户、子女入学等相应惠才政策。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关于“完善顶层设计，实施分类指导”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推进新型研发机构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激发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活力。**一是推广“龙头企业+大院名校”共建模式**。积极推广浙江金田高分子材料研究院企校共建模式，鼓励龙平民营企业牵头，围绕当地主导产业需求，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成立研发机构，围绕企业技术难点，尤其行业共性技术难点，提供研发服务，实现科研成果应用化和工程化，进一步促进“产学研”融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推广“龙头企业+创新平台”创新联合体模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积极联动一批当地优质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核心企业，打造新型创新联合体模式。以需求为导向，通过共建联合研发机构等方式，与龙头骨干企业建立更加紧密产学研合作关系。**三是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市场化运营。**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体制机制，突出改革创新导向，引导新型研发机构探索理事会（董事会）决策、院所长（总经理）负责的现代化管理机制，构建需求导向、自主运行、独立核算、不定编制、不定级别的市场化运行方式，积极探索市场化用人机制、绩效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多元化投入机制等，充分释放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活力。

（二）关于“设立财政专项资金，打造人才创新社区”建议新型研发机构作为近年来的新生事物，我市在不断调研思考如何优化财政支持方式，探索推广“拨投联动”模式，构建“科研经费+创新资本+产业基金”全链条科技创新支持方式，支持高能级科创平台成果产业化，着力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引擎，实现与产业的一体融合。聚焦我市山区海岛县及龙港市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明确标准认定和授权认定两种主要方式及相应条件，并进一步优化申请、审核和办理流程。今后，我市将认真落实人才院相关政策规定，严格执行人才院理事会机制和入院人才管理办法，全程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推进我市民营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汇聚更多人才力量。

（三）关于“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留住更多人才”建议我市将持续深化随迁子女入学改革工作，就是扩大教育公平的覆盖面，让教育发展成果惠及更多人民。进一步解决随迁子女的教育问题，提升温州营商环境软实力、城市关键竞争力、人才集聚吸引力。聚焦群众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教育需求转变，扩大公办学位供给，努力实现“来温州、上好学”的美好愿景。根据《关于建立市高层次人才“编制池”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市将持续重点支持企业新引进的国内外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管理和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福利。根据人才层次享受人才住房、落户、子女入学等相应惠才政策，解决企业人才后顾之忧。

感谢您对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再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胡志伟，联系电话：88962031。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6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府办，龙港市人大常委会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